

沈阳体育学院

2015—2016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现将我校 2015—2016 学年(2015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概述

2015—2016 年度，学校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实施学校综合改革，积极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按照《高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和《沈阳体育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要求，学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不断完善规章制度，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做好信息公开监督工作，力求办学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公正化，有力保障了社会大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明确公开清单部门责任，推动决策过程公开

在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学校结合自身实际，构建了动态化、分层、分级的 10 大类 50 项公开清单。各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清单公开第一责任人，学校将清单中每一项公开信息落实到具体公开部门、公开人员。同时，各部门按清单要求梳理、分类本部门的公开信息，主动公开重要信息。

事关学校发展和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事项，在公开前预先广泛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集思广益、集中民智。制定的《沈阳体育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细则》、《沈阳体育学院本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工作实施方案》、《沈阳体育学院财务支出与经费报销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等重要章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公开征求广大师生意见后上网发布。

(二)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逐条落实清单

自 2010 年 12 月成立沈阳体育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来，定期召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筹推进、协调与监督。今年 4 月份，为进一步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学校适时调整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真传达《条例》和《办法》的精神，对《清单》要求进行详细解读，将《清单》中 10 大类 50 条公开事项逐条逐句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各单位负责领导与信息员，形成上下联动、运转有序的“大信息”工作格局。

在机制建设方面，学校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职责、方式、流程和时限要求，以及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此外，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干部岗位责任考核内容。

(三) 加强载体建设，拓宽学校信息公开渠道

近年来，学校一直通过学校主页、官方微信等方式逐步扩展信息公开量，着力保质保量地公开学校招生考试、财务收费、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学位学科、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信息。网络中心现有 30 台服务器提供形式多样的服务，全校有 36 个单位(部门)拥有本单位的

主页，学校还建有 OA 内部办公系统。全校范围使用的管理信息系统 10 个，单位内部使用的管理信息系统 4 个。涉及到学校本科生及研究生管理、教学、科研、财务、组织、人事、资产、实验室和设备、学生注册与就业指导、网络、图书、档案和后勤等各方面的管理与服务。

此外，学校坚持积极推进通过工作群组实现信息到人工作。目前，全校已建立工作群组 262 个，其中教职工群组 56 个，学生群组 206 个，各单位都已构建起覆盖单位自身和业务范围的工作群组，由信息上网实现了信息到个人的立体网络信息模式。

二、主动公开情况

基本信息公开:学校的基本信息通过学校主页对外公开，学校定期对学校简介、办学规模、校领导简介、学校机构设置等信息进行更新，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教代会相关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学校发展规划等通过 OA 系统进行公布。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 号）要求，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信息查询、招生咨询、申诉渠道等均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公开，本科生入学复查期间，未有举报、调查等相关情况。研究生招生简章、录取名单、调剂公告等信息在学校研究生部网站公开。

财产、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公开，国家、省以及学校的财务规章制度等在学校计划财务处网站“规章制度”栏公开，供广大教职工在经济活动和财务报销

时作为依据。进一步增强校办企业经营的透明性，学校在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的四个企业单位，均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进行公开。主动公开学校财务预决算信息。2015年部门决算(《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016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指出预算表》)均在学校信息公开网“财务公开”栏公开。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等均在学校计划财务处网站“信息公开”栏公开。资产管理制度、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和仪器设备、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等信息均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公开。本年度，共计公开仪器设备、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信息59次。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校领导按规定报告个人兼职情况，严格履行出国(境)审批手续并进行校内公示。进一步规范岗位设置管理，在学校人事处网站公开了《沈阳体育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开展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考察预告、任前公示和任职文件均在校园网发布，接受师生监督，促使干部选拔工作透明化。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组织完成《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2个专题报告，统一发布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的“工作报告”栏。多途径促进毕业生就业和创业，为学生求职创业开展针对性辅导，完善各类招考招聘信息的发布，建立学生就业绿色通道。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重视管理制度公开，做到每名在校

生人手一本《沈阳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在学校研究生部网站公开。逐步完善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制定并实施相应制度，《沈阳体育学院本科学生专业奖学金评选办法》、《沈阳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等 10 项规章制度均在学校校园网公开。重视听取学生意见建议，评优评奖和助学金发放坚持公示制度。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进一步维护学术道德，明确学术责任，预防学术腐败，规范学术行为。各类科研管理制度通过科研网站公开，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及时网上公示，接受监督。

学位、学科信息公开:利用学校研究生部网站，公开《沈阳体育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士学位授予的基本要求《沈阳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八章中做了明确规定，每年毕业前的毕业生资格审查会上，将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情况予以公告。《沈阳体育学院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在校园网公开。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公开国际交流信息，不断完善面向全校师生的信息服务。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管理。及时向相关学院(部)通报合作与洽谈情况进展。公开外事工作办法和奖学金资助标准，《沈阳体育学院外事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国际教育学院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等均在学校国际交流处网站上公开。

其他信息: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等均在校园网进行公

开。

三、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学校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年度，学校没有收到本校师生员工反映的信息公开问题。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受到举报，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5—2016年度，学校在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完善规章制度与发布机制，积极推进网站平台建设、内容建设、队伍建设等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一是思想重视、责任明确。学校领导和各职能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认为信息公开是现代大学治理中公开透明理念的充分体现，对实现学校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二是强化规范、注重创新。在工作实践中，严格按照教育清单和学校实施细则，加强信息的规范发布；同时注重结合学校实际，探索实施一些新的工作举措。

虽然我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与做得好的高校相比我们还有不少的差距，如各院系、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平衡，部分信息公开平台的信息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尚待提高等。学校边探索边总结，边学习边提高，将从组织领导、建章立制、加强指导、强化监督、队伍建设、完善机制等方面予以

推进，以期进一步提高我校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和有效性。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以上已汇总我校 2014-2015 年度以来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 沈阳体育学院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沈阳体育学院
2016 年 11 月 23 日